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2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3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11:0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4,915.84万元，同比增长3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49.30万元，同比增长55.89%。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49.30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364.1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4,375,529.1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